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